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4 日